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边防站红树林保护区红线内建（构）筑物 清拆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原沙头边防站位于福荣路南侧、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的广深高速旁，为尽快完成公益诉讼整改要求，我办拟开展沙头边防站红树林保护区红线内建（构）筑物清拆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原沙头边防工作站 87-055 地块与红树林保护区红线重叠范围，拆除砖混结构建筑物 2 栋、建筑面积 775.36 m²，拆除砖砌体围墙总长度 95 米，去除硬底化水泥地面面积 1254 m²，新建钢制围网总长度 56 米，并清理产生的相关建筑废弃物。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控制。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四、商务需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拆除。

（二）施工地点：福荣路南侧、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侧的广深高速旁。

（三）报价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 66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如果成交价明显低于市场水平，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4. 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应答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应答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5. 如有必要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我单位采购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

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9.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0.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五、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一次性付款。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质量合格以上；

2. 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后书面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通知书后协商日期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3. 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

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也可要求成交供应商离场并直接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或赔偿由采购人另行委托施工（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在验收之前，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材料或资料等的保全、安全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移交手续。

七、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3. 响应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八、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文件;
4. 工程实施方案;
5. 项目负责人介绍;
6. 项目团队成员介绍;
7. 项目进度计划;
8. 同类业绩;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注: 响应人须提供一份纸质版正本文件及一份正本扫描件电子文件。响应文件需根据以上要素按制作, 并密封封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密封袋上须标注: 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涂改, 如有涂改, 须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接受相关内容。

响应时间截止后, 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4日

